证券代码: 873408

证券简称: 天健环保 主办券商: 中天国富证券

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5年8月13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 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天健环保会议室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9月5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08	天健环保	2025年9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	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		
1.	务所的议案》	V	
2.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$\sqrt{}$	
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		
3.	配的议案》	$\sqrt{}$	

一、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详见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治理的 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 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二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

- 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:
- (2)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:
- 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
- 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- (5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5年9月5日8:30
- (三)登记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9622号公司会议室内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9622 号联系人: 阮永华

联系电话: 0551-63681222

传真: 0551-63681220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《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 代表人签字)。